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六小字第225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

被　　告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暉勛

訴訟代理人　魏永昇

　　謝文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436條之23之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所僱用之魏永昇於雲林縣斗南鎮建國一路與文化路口用鼓風機清掃路面時不慎吹起小石子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乙節，則為被告否認，是本件之爭點厥為：被告是否應就本件系爭車輛受損負損害賠償責任？敘述如下：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判要旨參照）。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本件原告既主張被告所僱用之魏永昇於上開地點用鼓風機清掃路面時不慎吹起小石子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自應就上開侵權行為之成立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㈡原告主張被告所僱用之魏永昇於上開地點用鼓風機清掃路面時不慎吹起小石子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然觀之原告本件起訴時所提證據，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上記載；「魏永昇：施工(除草)安全防護措施未依規定或未盡完善(備)。」，然該記載僅係警方依事故現場所為之初步研判，旨在供後續事故處理參考，且上開記載至多僅能證明當時施工安全措施可能有所欠缺，尚不足直接證明系爭車輛所受損害確係因魏永昇操作鼓風機吹起石子所致。至於是否為被告所僱用之魏永昇於上開地點用鼓風機清掃路面時不慎吹起小石子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係依據訴外人李淑卿於A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之陳述，然該事項僅屬李淑卿之陳述內容，仍須有其他客觀證據加以核實、補強。惟依本院向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本院卷第45-61頁），並未見有魏永昇操作鼓風機致石子飛濺擊中系爭車輛之畫面，亦無其他客觀證據足資證明事故發生之經過與原因，因此，本件固可認系爭車輛於事故後有原告所稱損害存在，惟造成損害之原因究係鼓風機吹起之石子所致，抑或來自道路往來車輛帶動之碎石？甚或係其他原因？究竟是否係可歸責於被告所致，事實仍有不明。從而，原告既未能證明魏永昇確有上開吹起石子之加害行為，亦未能證明該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其主張魏永昇有故意或過失侵害其權利之事實，即難認已盡舉證責任。基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賠

償，已屬無據；而僱用人責任係以受僱人侵權行為成立為前提，本件既無從認定受僱人侵權行為成立，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負僱用人賠償責任，亦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原告其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6,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千慧